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7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顗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才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係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33號搶奪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94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搶奪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